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荣）环准〔2025〕47号

重庆普美仕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普美仕公司啤酒酵母抽提物项目（项目代码：2411-500153-04-01-988159）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中科智创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614L462J）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拟建项目租赁位于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新远路3号1幢生产厂房（重庆八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3#厂房），占地面积3744m²，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主要购置原料接收泵、酶解罐、自溶出料泵、分离周转罐、分离机、浓缩液储罐、三效蒸发器等生产设备用于生产；建成后可形成年产5000吨酵母深加工食品及年产300吨食品级特种酵母的生产能力。

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0万元。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采取雨污分流，雨水依托重庆八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维生物”）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八位生物新建生化池（处理规模 $3\text{m}^3/\text{d}$ ）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进入厂区废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IC 厌氧塔+A/O+沉淀+混凝+絮凝+沉淀”工艺，处理规模为 $250\text{m}^3/\text{d}$ ）处理达《酵母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2-2010，含 2024 年修改清单）间接排放要求后，再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板桥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最终进入濑溪河。同时，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要求，厂区总排放出水口设置流量、pH 值、COD、氨氮等在线计量装置系统。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发酵废气、浓缩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由共用一套三级水喷淋装置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后，通过 20m 高 1#排气筒（DA001）排放。

干燥废气经密闭收集至配套水膜除尘器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后，通过 20m 高 2#排气筒（DA002）排放。

投料粉尘及粉碎粉尘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各自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后,通过一根20m高4#排气筒(DA004)排放。

干燥天然气燃烧废气达《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9-2016)后通过20m高3#排气筒(DA003)排放。

蒸汽锅炉采用天然气低氮燃烧工艺,燃烧废气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1号修改单后,通过20m高5#排气筒(DA005)排放。

调节池、厌氧池等等池体进行半密闭措施并定期添加除臭剂后,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厂区绿化以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设置1处约10m²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麦芽渣、不合格品、废包装袋、锅炉房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树脂、废水处理站污泥等分类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资源回收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点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堆放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相关要求执行。

在项目厂区设置一个约10m²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有效收集的含油棉纱手套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收运处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转移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23号）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委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五）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本项目将应急事故池、废水处理站、储罐区、危化品库房、危废贮存点等区域设为重点防渗区，除了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设为一般防渗区；按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GB/T 50046-201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等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措施。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雨水管网进入园区雨水管网处，设置雨污切换阀；在污水站设置1个容积210m³应急事故池，用于厂区事故废水收集；原料罐区设置有效容积不低于40m³的围堰；对应急事故池、废水处理站、危化品库房、危废贮存间、储罐区等区

域进行重点防渗；危化品均存放在专门的危化品库房内，液态危化品下方设置托盘；化学品库房采用消防沙、干粉等方式灭火，不采用水消防；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和职业素质教育；按照相关要求企业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建立预警机制，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事故防范演习，并做好记录。

（七）总量控制

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放量1.908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1.557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3.639t/a；主要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3.329t/a、氨氮排放量为0.533t/a、BOD₅排放量0.666t/a、总磷排放量为0.033t/a、总氮排放量为0.999t/a。

（八）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执行。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重庆市荣昌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环保日常监管。

(盖章)

2025年8月18日

抄送: 重庆市荣昌区应急管理局、重庆市荣昌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中科智创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